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 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.8.29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」辦理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307733 號令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主席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學校代表 2 人；家長代表 4 人及公正人士 1 人。其中學校代表由校長及會計主任擔任；家長代表則由家長會推薦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職責

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，以作為學生註冊繳費之依據。

四、會議

- (一)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會議，審查下一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。
- (二) 各業務單位應將法令依據或收支計算式詳列書面資料，必要時附前一年度同期收支決算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送總務處出納組彙整。
- (三) 各業務單位應將收支情形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。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